

#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间:2006年9月28日至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 重要提示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3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中邮核心优选

交易代码:5000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9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633,799,195.1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以“核心”与“优选”相结合为投资策略主线,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带来的收益,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优选”相结合的主张。

“核心”指核心趋势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两个层面,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从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走向、行业周期和景气变化、市场走势等方面,寻找促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化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面未来变化的趋势;与此同时,强调个股的卓越竞争要素,从公司治理、公司规模、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力,力求有远见的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

“优选”体现在对公司价值的评估和估值水平的倾向性选择,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等方法来优选个股。本基金针对不同行业和公司的特点,通过建立估值模型分析个股的内在价值,并进行横向比较来发现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从而达到优选个股的目的。(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新华富时 A200 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 新华富时 A200 指数 × 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 × 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远欣

联系电话:010-82296160-126

传真:010-82296160-121

电子邮箱:liyx@postfund.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9424199

传真:010-69424181

电子邮箱:lifangfei@abcchina.com

(五)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站: <http://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低于下列数字。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
本期净收益	304,688,643.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48,345,562.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0.181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179,382,328.03
期末可供分配单位基金收益	0.1098
期末单位基金净值	1.3149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16.2443%
本期单位基金净值增长率	39.7494%
单位基金净值增长率	39.76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9月28日,200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06年9月28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二)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三个月	39.69%	1.27%	39.69%	1.17%	0.0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39.76%	1.28%	42.17%	1.88%	-2.41%	0.08%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6年9月28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备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6年9月28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本基金投资生效至今,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可达到本基金合同第十九条之(七)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范围的比例范围。

3、本基金近三年(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的,应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附注:本基金于2006年9月28日成立,上图所示为2006年9月28日至2006年12月31日的收益率情况。

(三)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次数	备注
2006	0/00元	共两次分红,第一次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00元,第二次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500元
合计	0/00元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首任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邮政局、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3号文批准,于2006年5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截止2006年底,公司管理一只开放式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9月28日成立,首发规模为1,588,076,765.12份。

2.基金经理简介

许伟先生,国际金融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0余年证券投资经验。曾任职于中银证券投资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公司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及解释

作为一个新的基金公司的首只产品,我们采取了稳健的投资策略,组合的构建和个股的选择是上下兼顾小同时具有良好业绩支持的大盘蓝筹股进行投资,尤其是沪深300各行业的龙头。重点以钢铁、银行证券、装备制造为核心,同时能够进行价值判断和主动操作,对部分高估的个股进行了减持从而实现了两次分红,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了一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149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384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2.17%,低于比较基准2.42%。

(四)宏观市场、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简要回顾

根据我们的判断,在宏观调控日趋趋紧、经济结构步入良性改善趋势下,未来中国经济有望进入一个较长时间的平稳增长周期,而宏观经济发展的趋势将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长提供一较为乐观的环境。而对影响宏观经济运行因素如调控政策和周边经济体宏观经济运行变化,尤其是美国经济07年的运行也是我们长期关注的。

到目前为止,我们预期07年上市公司业绩将保持15-20%水平的增长,而行业龙头上市公司的增长水平则更为乐观。上市公司盈利和效率的提升将支持股票市场的估值水平。

我们认为07年沪深300的市盈率水平将在25倍左右较为合理,股票市场将通过结构性的调整来消化前期市场快速上涨所带来的估值压力。这种结构性的调整可能持续相当长的时间。随着盈利预期的明朗,加之在人民币升值的大背景下,充裕的流动性将带来资产增值压力。因此证券市场中的长期趋势不会改变,虽然结构性的调整可能给市场带来短期、甚至剧烈的波动。

针对行业选择,我们坚定本轮牛市中的主线行业仍将贯穿未来市场的主线,即银行证券、消费、地产和装备制造,这也是我们进行战略配置的方向。而对于业绩反转的周期行业如钢铁、受国家银行和行政政策支持而带来整体行业机会如医药和3G,以及受时点事件影响的行业如奥运也是我们07年重点关注的。

四、托管人报告

在托管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9月28日至2006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托管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基金托管人,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方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编制和披露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五、审计报告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李欣、卫鹤斌于2006年2月6日以“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0296号”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2,204,449.86
清算资金		11,236,380.54
交易保证金	六:1	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432,350.13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六:2	46,057.66
其他应收款		69,105,445.06
股票投资市值	六:3	1,910,236,521.37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1,589,696,867.06
债券投资市值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返售证券		
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226,760,704.57

项目	附注	2006年12月31日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250,567.21
应付股利		21,221,147.68
应付利息		99,378.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96,569.04
应付托管费		449,259.83
应付佣金	六:4	4,178,630.23
应付收益		
未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六:5	500,000.00
预提费用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78,415,142.11
所有者权益		
持有者权益:		
未交利润	六:7	1,633,799,195.19
未实现利得	六:8	338,194,039.23
未分配基金净收益		179,382,32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345,562.46
(2006年末基金资产净值-1.31元)		
(2006年末基金份额净值):元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2,226,760,704.57

所附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2.经营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6年9月28日至2006年12月31日
收入		313,069,026.62
股票差价收入/(损失)	六:9	310,798,814.70
债券差价收入/(损失)		
权证差价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		1,634,854.77
股利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其他收入	六:10	647,357.15
费用		8,400,382.89
基金管理人报酬		7,164,464.74
基金托管费		1,194,077.45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利息支出		
其他费用	六:11	41,840.50
其中:信息披露费		
审计费用		40,000.00
基金净收益/(损失)		304,688,643.93
加:未实现利得		350,630,854.21
基金经营业绩		655,299,298.24

所附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会计报表附注

1.基金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而编制。

2.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6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1)股票投资: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

的股票,按公允价值估值;由于送股、转股、配股和增发形成的暂时未上市交易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2)债券投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未上市流通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3)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不进行估值。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按公允价值估值(包括配股权证)按公允价值估值。

(4)实际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差价收入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股票投资”账户中进行记录。

股票投资收益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2)债券投资

买入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买入非上市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卖出债券的成本应逐日进行结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权证投资

获取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确认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7.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本科目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如注册登记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等。

摊销方法:按受益期限逐日摊销;摊销期限:受益期。

(4)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股票投资”账户中进行记录。

股票投资收益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2)债券投资

买入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